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職教育講座暨班親會 宣導資料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1	24	25	26	27	28	29	3/1	2/24(一)課發會(校務會議後)	2/24 返校日、校務會議(10:00-12:00) 2/25(二)開學並正式上課 2/24-3/6 友善校園週。 2/24-2/27 防災教育週 2/28(五)-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24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 2/27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1 ※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志願試選填後輔導開始 2/25(二)-3/9(一)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2	2	3	4	5	6	7	8	3/2(一)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6-7, 三年級師生場, 第一視聽教室) 3/2(一)-3/6(五)補考 3/3(二)-3/4(三)第三次模擬考 B1-B5	3/2 一、二年級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宣導(6) 3/6(五)-7:40 防災演練(含人為災害)	3/2(一)八年級技藝教育說明會(5, 第一視聽教室) 3/2 個案研討會(6) 3/5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2
3	9	10	11	12	13	14	15	3/9(一)開始第八節上課 3/12(四)-3/14(六)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3/9- 一年級 HPV 暨性教育宣導(5)(活動中心) 3/9-社團開始上課(逢單週週一、6、7 節) 3/9 第一次導師會報(5)	3/9(一)期初特推會暨資源班 IEP 會議&特教知能研習(6-7 節, 第一視聽教室) 3/12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3 3/13(五)八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選輔會(1)
4	16	17	18	19	20	21	22	3/16(一)-3/20(五)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人學報名	3/16HPV 疫苗施打	3/16 技職教育宣導(第 5 節, 第一視聽教室, 八年級) 3/19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4
5	23	24	25	26	27	28	29	3/25(三)-3/26(四)國三第一次段考 3/27(五)、3/28(六)新生報到	3/23-3/27 性別平等教育週(拒絕復仇式色情)	3/23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選輔會議(6) 3/27 小小記者職業訪談比賽收件截止
6	30	31	4/1	2	3	4	5	3/30(一)第二次志願試選填說明會(6, 第一視聽教室) 3/30(一)曾文農工完全免試入學說明會(7, 第一視聽教室)	3/30 一、二年級校外教學說明會(5) 4/2-4/3 補假, 4/4(六) 兒童節、清明節。	3/30 (一) 九年級綜合升學宣導 (5, 第一視聽教室)
7	6	7	8	9	10	11	12	4/8(三)-4/9(四)國一、國二第一次段考 4/8(三)-4/12(日)第二次志願試選填	4/6-10 菸檳防制宣導週 4/6 一、二年級社區生科達人分享(5) 4/10 一、二年級校外教學(暫定)	4/6-4/10 生命教育週 4/9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5 4/11(六)適性輔導安置(智類)能力評估
8	13	14	15	16	17	18	19		4/13 第二次導師會報(5) 4/13 一、二年級菸檳防治宣導(6、活動中心)(暫定) 4/13 一年級跳繩接力(7)	4/16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6
9	20	21	22	23	24	25	26	4/25(六)-4/26(日)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術科測驗	4/24 二年級飛盤標準(1)	4/20 八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選輔會(5) 4/20 個案研討會(6) 4/23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7
10	27	28	29	30	5/1	2	3	4/27(一)-4/29(三) 體育班術科測驗報名 4/28(二)-4/29(三) 第四次模擬考 B1-B6	4/27 全校班會(6, 性別平等) 5/1 南市軟式網球錦標賽 5 月水域安全宣導月	4/27(一)特教體驗活動(第 5 節, 七年級師生, 第一視聽教室) 4/30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8 5/1 前九年級完成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規劃書)
11	4	5	6	7	8	9	10	5/5(二)-5/6(三)國三第二次段考 5/4(一)-5/8(五)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5/7(四)-5/8(五)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5/7(四)-5/11(日) 技優網路選填志願	5/9 109 年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	5/4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場說明會(5, 第一視聽教室) 5/7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9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5/11(一) 會考行前說明會(5, 第一視聽教室) 5/11 (一) 校長、教務主任、三年級導師慶安宮祈福(6) 5/14(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5/16(六)-5/17(日) 國中教育會考	5/11 一、二年級健康促進宣導(5、活動中心)	5/11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評估會議(5, 閱覽室) 5/11 個案研討會(6) 5/14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10
13	18	19	20	21	22	23	24	5/18(一)-5/22(五)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5/18 第三次導師會報(5)	5/18 九年級升學進路宣導(5)(暫定) 5/21-5/22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5/19(二)-5/20(三)國一、國二第二次段考 5/21(四)-5/22(五)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5/21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11 5/21-5/23 技職博覽會(暫定)
14	25	26	27	28	29	30	31		5/25-全校班會(6, 交通安全) 5/25-5/29 班際排球賽(三年級)	5/25 九年級升學進路宣導(5)(暫定) 5/25 八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選輔會(7) 5/28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12
15	1	2	3	4	5	6	7	作業抽查週 6/1(一) 畢業生授獎會議(5)(閱覽室)	6/1-6/5 能源教育週	6/1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6)、九年級升學進路宣導(5)(暫定) 6/1 八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選輔會(7)(暫定) 6/4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13 6/5(五)公告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16	8	9	10	11	12	13	14	6/8(一)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10(三)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6/11(四)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6/11(四)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6/8-6/12 三年級籃球賽 6/8-第三次導師會報(5)、6、7 節為社團課, 6/1、6/8、6/15 社團連上。 6/8-6/12 健康促進績優學校評選資料送審	6/8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8 九年級升學進路宣導(5)(暫定) 6/8 個案研討會(7) 6/11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14 6/12 生涯檔案製作比賽收件截止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6/15(一)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及報到、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 6/17(三)-6/21(日)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6/18(四)-6/29(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6/15 第四次導師會報(5) 6/20(六)補班課, 補 6/26(五)調整放假	6/15 九年級升學進路宣導(5)(暫定) 6/18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15 6/15(一)期末特推會暨資源班 IEP 會議(特教課程審查)(第 6 節, 第一視聽教室)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6/23(二)-6/24(三) 免試入學國中端集體報名	6/23(1,2 節)畢業典禮預演 6/23 (3,4 節)三年級畢業音樂會 6/24 畢業典禮(10:00-12:00, 暫定) 6/25-6/26 端午節連假	回收全校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6/22(一)九年級導師交回輔導 C 卡
19	29	30	7/1	2	3	4	5			
20	6	7	8	9	10	11	12	7/9(四)-7/10(五)國一、國二第三次段考 7/8(三)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放榜 7/9(四)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21	13	14	15						7/14-休業式、校務會議 7/15-暑假開始	7/13(一)七、八年級導師交回輔導 C 卡 7/14 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

□-段考日 ○-國定假日 -社團上課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教務處宣導事項

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本作業要點僅羅列較為重要項目，完整版請至學校網頁下載。

第六條 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 (一) 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平時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普通班之平時成績佔 75%，資源班之平時成績佔 25%。
- (二) 定期評量：資源班學生之定期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決定試題內容並實施。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 百分之五十；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定期評量除紙筆測驗外亦得加入多元評量，其評量方式與所佔之比例由各領域於每學期期初領域研討會中討論決定並做成記錄，惟紙筆測驗所佔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平時評量採行多元評量之精神，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九條 學生無法如期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得提前應考或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第十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二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每次段考結束三週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內容為該次段考之定期成績、平時成績、學生個人在班上之排名、學生在該年級之排名。並於每學期初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關

於上個學期之各領域總平均（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學生如有四個以上學習領域總平均低於丙等者，則於次一學期初發放提醒通知。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九條 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的學生補考措施：

- 一、補考實施對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 二、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 三、補考科目：依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中選擇一領域(或全部)補考。
- 四、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集中實施補考。
- 五、出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
- 六、出題教師：各領域排定命題教師。
- 七、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或多元評量方式)及格(60分)以上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改以60分計算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補考成績未滿60分者，視該領域平均成績與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八、補考領域科目：八大領域科目。
- 九、補考措施僅針對前一學期的課程內容，故學生不得要求參加前一學期以外課程之補考。
- 十、每學期所進行之補考僅以一次為限，學生不得要求重新補考。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09學年度起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2志願序學校 9分	第3志願序學校 8分	第4志願序學校 7分	第5志願序學校 6分	10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5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10分)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得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團體賽分數折半。 3. 獎勵紀錄：嘉獎/警告每支0.5分；小功/小過每支1.5分；大功/大過每支4.5分。 4. 體適能：照顧弱者，不適檢測者，基本分6分。 5. 語言認證：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以採計5分。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15分)	功過相抵為正數，得基本分3分。相抵後，計嘉獎24支，可得滿分15分。						
	服務學習(15分)	每小時0.3分，50小時可得滿分15分。						
	社團參與(15分)	每學期參與社團16小時，可得3分，七上至九上共5學期，可得滿分15分。						
體適能(10分)	最高可得10分。							
語言認證(5分)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獲基礎及以上者均採計5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CEF架構相當A2級以上者，採計5分。							
3. 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 每科6分	基礎 每科4分	待加強 每科2分			30分		
參考總分							100分	

同分比序順序

順序 1	順序 2	順序 3	順序 4	順序 5			順序 6	
總積分	志願序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			會考加註標示	
				總積點 36 點	會考考科	A++=7 點		A+ =6 點
					A =5 點	B++=4 點		B+ =3 點
					B =2 點	C =1 點		
寫作測驗： 6 級分:1 點、5 級分:0.8 點、4 級分:0.6 點、3 級分:0.4 點、2 級分:0.2 點、1 級分:0.1 點、0 級分:0 點								

※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個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備註：

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1>2>3>.....>15)：

- | | | |
|----------------|----------------|-----------------|
| 1. 五科 A++ | 6. 三科 A++ | 11. 一科 A++四科 A+ |
| 2. 四科 A++一科 A+ | 7. 二科 A++三科 A+ | 12. 一科 A++三科 A+ |
| 3. 四科 A++ | 8. 二科 A++二科 A+ | 13. 一科 A++二科 A+ |
| 4. 三科 A++二科 A+ | 9. 二科 A++一科 A+ | 14. 一科 A++一科 A+ |
| 5. 三科 A++一科 A+ | 10. 二科 A++ | 15. 一科 A++ |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1>2>3>.....>15)：

- | | | |
|----------------|----------------|-----------------|
| 1. 五科 B++ | 6. 三科 B++ | 11. 一科 B++四科 B+ |
| 2. 四科 B++一科 B+ | 7. 二科 B++三科 B+ | 12. 一科 B++三科 B+ |
| 3. 四科 B++ | 8. 二科 B++二科 B+ | 13. 一科 B++二科 B+ |
| 4. 三科 B++二科 B+ | 9. 二科 B++一科 B+ | 14. 一科 B++一科 B+ |
| 5. 三科 B++一科 B+ | 10. 二科 B++ | 15. 一科 B++ |

(三)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1. 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
2. A++> A+> A> B++> B+> B> C。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及核分準則(108 學年度版本)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五志願為一群： 第 1-第 5 志願：26 分、第 6-第 10 志願：25 分、第 11-第 15 志願：24 分、第 16-第 20 志願：23 分、第 21-第 25 志願：22 分、第 25-第 30 志願：21 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 分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 107.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2 分；每累計滿 1 小時：0.25 分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 分以上：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2.5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1.0 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 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 分(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體、藝文、綜合：7 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A ⁺⁺ 、A ⁺ 、A、B ⁺⁺ 、B ⁺ 、B、C 6.4 分、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 6 級分、5 級分、4 級分、3 級分、2 級分、1 級分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0.1 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 1 點，則扣該科積分 0.15 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備註：

【優先免試入學分發順位比序原則】如下：

分發順位為先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免試生之 1. 均衡學習、2. 技藝優良、3. 志願序、4. 弱勢身分、5. 多元學習表現、6. 會考加寫作測驗、7. 服務學習、8. 競賽、9. 國文、10. 數學、11. 英語、12. 自然、13. 社會、14. 寫作測驗「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及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科目為三等級四標示，寫作為級分）高低（以下簡稱同分比序），進行比序決定分發順位。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08 學年度版本)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上限	積 分 上 限
		層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6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係指學生在校之獎懲紀錄情形，採計獎懲相抵後之表現：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2.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3.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小過累計；小功/小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大過計。				4	
	體適能	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2.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2	
4. 均衡學習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6	
5.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6. 國中教育會考(每科)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7. 其他比序項目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5	5	
總分							50

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 5 月中止。

加入西中粉絲團 大事小事不漏接

敬愛的西港國中貴家長您好!

「西港國中粉絲頁」成立了!未來無論是校長、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都會將學校的任何相關活動，透過粉絲頁分享的方式傳遞訊息，您可以在此了解學校活動訊息、師長教育理念、孩子學習動態。

我們將分享孩子們在學校努力、用心於各種活動的成就結果，以增進親師溝通，也增進您與孩子之間的親子話題。而最大的希望，是透過您的手，給予孩子按讚鼓勵，讓孩子知道，無論何時您總是陪在身旁，從不缺席。

1. 以下三擇一，都可找得到西中粉絲團專頁

甲、 掃描下列 Qrcode



乙、 或者搜尋 F B：西中粉絲團

丙、 或者搜尋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GJHS/>

2. 於粉絲頁按讚（按讚即表示加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學務處宣導事項

1. 學生 7 點 30 分到校，每月結算一次，累積五次一次警告。
2. 攜帶手機規定：請參閱「臺南市立西港國中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辦法」。
3. 改過銷過辦法：
 - (1)先拿改過銷過觀察表-內容寫好，交由家長、導師簽名，生教組核章後再拿內頁，逐節請任課教師簽認。
 - (2)銷一支警告需觀察 2 週，銷小過需觀察 6 週，大過需觀察 18 週。
4. 交通安全宣導：
 - (1) 保護頭腦很重要，騎乘機車/腳踏車請戴安全帽，並注意交通號誌。
 - (2) 牽掛所愛，珍視家人，注意安全，為愛啟程。
5. 拒絕菸害：

未滿十八歲者吸菸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

臺南市立西港國中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
 - 二、目的：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手機)觀念，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 三、實施對象目的：本校全體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具正當理由攜帶手機到校者，必須先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家長及導師核可後，始得攜入校園；未申請者，禁止攜帶手機。
 - (二)學生進入校園時必須將手機關機，放置書包自行保管，未經導師或師長同意不得將手機拿出來(包括不能放在抽屜)，放學後才可開機。
 - (三)攜入校園之手機，應自行妥善保管，若手機遺失或損壞，請自行負責。
 - (四)學生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教室使用。
 - 五、手機使用時機：
 - (一)上學前與放學後才可開機與家長聯繫使用。
 - (二)若有緊急事情，必要使用手機時，請事先向導師、任課老師或學務處報備，經同意後開機使用，並於導師室或學務處與家長聯繫。
 - 六、獎懲辦法：
 - (一)未申請者，違規使用手機(傳送簡訊、未經許可錄音、錄影、照像、玩手机電玩、手機來電、強借他人手機、不當邀約、播放音樂…)依校規處分，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放學後領回，並取消攜帶手機資格。
 - (二)申請後而違規使用手機：
 - (1)第一次發現，手機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學生於放學後領回。
 - (2)第二次發現，手機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放學後領回。
 - (3)第三次發現，手機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學生依校規處分，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放學後領回。
 - (4)第四次以上發現，手機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學生依校規加重記過處分，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放學後領回。
 - (三)學生如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教室使用，未遵照規定，學生記警告乙次，該充電器得由學務處或導師暫時保管，放學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至學務處領回。
 - 七、學生在校親子聯繫之相關配套措施：
 - (一)學生欲與家長聯繫時—
 - (1)設有常設性公用電話—於本校 A 棟樓玄關設有投幣式公用電話兩台供學生與家長聯繫。
 - (2)未攜帶零錢或需緊急聯絡家長者—經導師或行政人員許可後可利用辦公室電話撥打。
 - (二)家長欲與學生聯繫時—

家長有事欲與學生聯絡時，可撥打學校電話(06)795-2071 轉學務處(分機 113)、一年級導師室(分機 128)，二、三年級導師室(分機 105)予以轉接聯繫至該生，唯應盡量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利用下課或午餐時間撥打至學校，以免影響班級上課及午休。
 - 八、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導師與學務處應利用教學活動、導師、時間、或其他集會活動時，宣導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相關禮儀、與注意事項，避免違規、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權益。
 - 九、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攜帶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申請書

臺南市西港國中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表

年 班學生 因（請家長說明必須攜帶手機之原因）

_____願意接受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辦法並攜帶門
號：_____行動電話到校，若有違反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之許可。

學 生：_____（簽名或蓋章）

學生家長：_____（簽名或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_____住家：_____

公司：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導師簽章：_____

生教組長審查簽章：_____

學務主任核准簽章：_____

核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

註

1. 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2.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3. 學生手機價格以平實為準，若遺失學校不負賠償之責任。

戴口罩3大時機

要戴
口罩

出入醫院時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



免疫力較差者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身體健康、戶外運動時不需要戴口罩

2020/02/1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預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

請注意

進出醫院請

勤洗手

濕洗手
以肥皂澈底搓洗
雙手40秒以上



乾洗手
使用酒精含量
60%至80%的
乾洗手液搓洗
20秒以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正確戴口罩4步驟



2020/02/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告
TAIWAN CDC

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協助防疫可以怎麼做

平時養成這些習慣

量體溫、以肥皂勤洗手

減少觸摸眼鼻口

盡量不要到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

若出現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務必在家休息，不要到公共場所

如有必要外出，例如：就醫

務必戴口罩、肥皂勤洗手

並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告
TAIWAN CDC

毒品包裝花樣百出！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自創包裝 卡通圖樣

以花樣炫麗、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染上毒品，後患無窮！



染毒除了對身心靈造成嚴重傷害外，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不但會有“刑責問題”，更會讓孩子的未來蒙上一層陰影



無菸的家

幸福 盡在不菸中



清除孳生源 **4**步驟



經常巡檢，
避免戶內外積水



清除積水，
必要的容器倒置



容器減量，
清除不要的容器



刷洗容器，
避免蟲卵再附著

正確使用

五要

胃藥(制酸劑)

1 要 知風險

要知道長期使用胃藥(制酸劑)會造成胃酸不足、影響營養吸收、導致胃腸細菌過度生長而增加感染等風險。含碳酸氫鈉的制酸劑,可能會造成腹脹;含鋁的制酸劑,可能會造成便秘;含鎂的制酸劑,可能會造成腹瀉。

2 要 看標示

要看藥品的藥盒或仿單(說明書)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並按藥袋、仿單(說明書)或藥盒的指示服用藥品。

3 要 告病況

要告知醫師,是否曾對藥品過敏、是否有胃腸潰瘍、高血壓、腎臟疾病、骨質疏鬆、失智等疾病,及是否有同時併用其他藥品。

4 要 遵醫囑

要依照醫師、藥師所給予的相關指示用藥。

5 要 問專業

服用胃藥(制酸劑)後,如有任何不適症狀(例如過敏),或服用制酸劑3天後腸胃不適的症狀未改善,請與您的醫師、藥師聯絡並儘快就醫。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吃藥不一定要加

五不

胃藥(制酸劑)

1 不 要求

不主動要求醫師開立胃藥(制酸劑),絕大部分的藥品不會引起腸胃不適,是否需使用胃藥(制酸劑)應由醫師判斷。

2 不 併用

不擅自併用胃藥(制酸劑),以免影響其他藥品的療效,服用前應聽從醫師與藥師建議。

3 不 長期

腸胃不適時,可以短期服用胃藥(制酸劑),是否需長期使用應由專業醫師評估,因為長期使用胃藥(制酸劑)可能會影響心血管系統、腎臟功能及增加感染風險。

4 不 刺激

不食(使)用刺激性的物質(咖啡、菸、酒、檳榔、辛辣食物等),少吃甜食、不暴飲暴食,應養成良好的日常生活作息、飲食習慣以及紓解壓力等,可避免胃酸過度分泌。

5 不 亂買

對於來路不明藥品,應遵守「不聽、不信、不買、不吃、不推薦」之用藥五原則,如有輕微的胃部不適,可先諮詢醫師或藥師,如需購藥應至有藥師執業之合法藥局購買。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多元空氣品質資訊來源

AQI

□ 空氣品質監測網 - 最新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空氣品質預報資訊。

□ 「環境即時通」App - 即時掌握空氣品質現況。

站名	AQI	PM2.5	PM10	SO2	NO2	O3
板橋	34	12	25	0.5	15	45
台北	33	11	24	0.4	14	44
台中	58	22	45	0.8	25	65



Google play



App Store

輕鬆掃描 QR code 即時掌握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http://taqm.epa.gov.tw/>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輔導室宣導事項

輔導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作為

學校適性輔導教學主題與活動

年級	核心內容	教學主題與活動
七年級	自我覺察與探索 生涯覺察與試探	七年級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輔導。 2. 生涯檔案建置與主題活動，配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填寫進行規劃。 3. 心理測驗-智力測驗。 4. 小團體輔導。 5. 參訪活動-社區參訪(結合校外教學活動辦理)。 6. 親師合作-家長職業分享。 7. 專題演講與講座(含學生、教師及家長相關專題講座與研習)。 8. 其他。
八年級	生涯覺察與試探	八年級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輔導。 2. 生涯檔案建置與主題活動，配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填寫進行規劃。 3. 心理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 4. 小團體輔導。 5. 參訪活動-社區高職實作參訪與社區職場參觀。 6. 高中職校職群試探活動。 7. 親師合作-職業訪談。 8. 專題演講與講座(含學生、教師及家長相關專題講座與研習)。 9. 其他。
九年級	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	九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輔導。 2. 生涯檔案建置與主題活動，配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填寫進行規劃。 3. 心理測驗-賴氏人格測驗、學習態度測驗。 4. 小團體輔導。 5. 升學進路宣導(含高中職校入班宣導、學生、教師及家長相關專題講座)。 6. 生涯博覽會。 7. 參訪活動-社區高職參訪活動。 8. 專題演講與講座(含學生、教師及家長相關專題講座與研習)。 9. 加深職業試探-技藝教育課程。 10. 技藝教育課程成果展。 11. 其他。

109 學年度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家長說明會

輔導主任歐陽丞

(一) 選修技藝教育課程的目的

1. 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
2. 協助國三學生對生涯的認識，以利未來之生涯發展。

(二) 技藝教育課程開設模式

1. 合作式技藝教育：與鄰近高職合作辦理，目前與育德工家、新榮高中合作。
2. 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
3. 每週四下午課程安排童軍、家政、資訊。
4. 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三) 技藝教育課程開設職群

職群	上課主題
動力機械職群	職群概論/機車基本認識/汽車基本認識/引擎基礎實習/汽車美容
電機與電子職群	職群概論/基本工業配線/基本室內配線/基本電子應用/基本資訊應用/基本家用電器
商業與管理職群	職群概論/中英文文書處理/產品行銷實務/簡易記帳實務/門市銷售實務
設計職群	職群概論/基礎描繪/設計基礎/色彩學/數位攝影/電腦繪圖
家政職群	職群概論/烹飪/美容/美髮/服飾/幼兒保育
餐旅職群	職群概論/旅館實務/廚藝製作/餐飲服務技術/飲料調製實務

(四) 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方式

1. 每學期至少 15~17 次課程。
2. 上課時段：每週四第 5~7 節，每週 3 節課。
3. 上課時間：中午 12:25 集合點名，搭專車前往高職上課。
4. 16:05 前抵達學校，上第八節課程。

(五) 成績評量方式

1. 以出席狀況、學習勤惰、技能差異等綜合表現，依認知、情意、技能三項目評分。
2. 成績由合作端學校任課老師評分。

(六)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的優勢

1.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2. 技優生甄審入學。
3.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
4. 五專免試超額比序加分。

(七)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1. 選修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可優先薦輔就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2. 上課時間：日間或夜間上課。
3. 3 年免學費，只繳雜費和實習費。
4. 輔導參加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5. 可半工半讀
6. 年段式課程
7. 三年畢業後仍具高職文憑

(八) 技藝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PR70 以上或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得經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九)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
2.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十)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1. 五專免試超額比序「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部分學校加權至 4.5 分。
2.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十一)技藝班遴選標準

檢具下列資料經「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遴選通過者：

- (1) 填具「家長申請書」
- (2) 遴輔依據：
 - A.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B. 志願序、B. 綜合領域學期成績、C. 獎懲記錄。
- (3) 按分數高低依序分發，同分比序順序：
 - A. 性向測驗成績、B. 志願序、C. 綜合領域成績、D. 獎懲記錄。

(十二)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1. 服儀：應遵守本校生活教育服儀規範。
2. 行為規範：應遵守本校校規與高職端規範，並禁止發生任何衝突與滋生事端。
3. 退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並退班
 - (1) 無故原因曠課三次(含)以上者。
 - (2) 違反相關規定，經口頭警告累積滿三次(含)以上者。
4. 凡缺課(含事、病假)達該職群上課時數的 1/3 以上，則「不」核發修習證書。
5. 缺課時，仍應依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的對象

1. 具技職性向及興趣者。
2. 已審慎評估每周四無法參與班上課業，及因應會考準備之能力。
3. 有恆心毅力、能認真持續學習者，不半途而廢者。
4. 與父母、師長達成共識，一致同意參加者。

(十四)學生申請程序

1. 具技藝傾向的同學(高職或五專)。
2. 領取選修「技藝教育課程」申請表。
3. 初步志願選填。
4. 家長、導師簽名同意。
5. 申請書各班收齊，送至輔導室。
6. 第一次遴輔會公布初步名單。
7. 選修技藝學程入班家長同意書或放棄書。
8. 候補同學遞補並交同意書。
9. 第二次遴輔會公布正式名單。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輔導室，06-7952071 #114 或 120。

